

本校 108 學年度優先免試分發序(含登記、撕榜報到作業注意事項)

1. **分發序**:如附件 1、2、3(分一般、身障、原住民三類)
2. **登記撕榜**:6 月 18 日(二)本校活動中心
3. **交通**:當天為上課日，恕不提供校內停車，請多利用大眾捷運或公車。
4. **流程**:
  - A. **登記(9:00 開始)**:各校公告分發序之學生應攜帶畢(修)業證書或已填妥之「**報到切結書**」(優先免試簡章第 54 頁)，由學生本人或父母(或監護人)或委託親友至招生學校指定地點辦理登記，**逾時(超過 10:00)視同放棄撕榜資格**；並依登記者身分不同，須檢附以下證明供查驗：
    - **學生本人親自辦理登記**:應持學生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)。
    - **2. 學生父母(或監護人)辦理登記**:應持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即可領取**分發序名牌**。
  - B. **撕榜(10:00 開始)**:由分發序 001 依序憑**分發序名牌**上台撕榜
5. **撕榜確認完畢**:可離校(會場只出不進)。(務必於 7/12(五)再回本校會同其餘免試新生一同報到，當日相關重要說明會)
 

※已撕榜報到學生欲放棄者，務必於 108 年 6 月 18 日(二)下午 1 時至 3 時至本校完成放棄手續(優先免試簡章第 56 頁)。
6. **學校平面圖**(會場於大門口直走到底)

